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聯絡人：王美儀
聯絡電話：2343-2917
傳真：2343-2920
電子信箱：mywang@boc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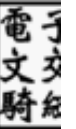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三字第105700018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570001810-1.jpg、10570001810-2.jpg、10570001810-3.tif)

主旨：關於本部及駐外館處改版採用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」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所屬；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（含領事事務局及中部、南部、東部及雲嘉南辦事處）與駐外各館處將自本（105）年6月1日起，全面改以新版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」取代現行之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專用」彩色防偽驗證貼紙辦理文件證明業務，至該驗證貼紙自是日起同步停用。
- 二、本次改版之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」規格為A4之無背膠防偽專用紙張，驗證格式部分，本部參採「海牙公文書免簽註公約」之方式呈現，駐外各館處則維持現行表述方式。檢附旨揭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」樣張、防偽說明及本部與駐外館處驗證範例如附件，請查參。
- 三、本次改版之「中華民國文件證明書」續維持嚴格之防偽措施，爰國內要證機關受理經我駐外館處驗發之文件，倘經審「文件證明書」防偽措施無誤，建議逕受理該等文件，



並免除申請人至本部複驗之程序；惟倘對駐外館處驗證戳記真實性存疑，本部領務局或四辦事處仍受理驗證駐外館處之簽字屬實。

四、另為強化行政便利及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，本部同時建置完成「文件驗證資料查詢系統」網頁(<https://docauth.boca.gov.tw/BOCAWeb/index4.jsp>)，提供查詢國內（本部領事事務局及外交部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雲嘉南辦事處）於本年6月1日起驗證核發之文件資料紀錄，以利國內外要證機關後續案件受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外交部中部辦事處、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、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(均不含附件)

2016-05-12
14:23:01
交 換 章

裝



訂

線

